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2019-320509-48-03-540420 新建码头

建设单位（盖章）： 吴江市明港预应力桥梁构件厂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的名称，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9-320509-48-03-540420 新建码头				
建设单位	吴江市明港预应力桥梁构件厂				
法人代表	姚真明		联系人		沈林锋
通讯地址	吴江区震泽八都龙降桥村				
联系电话	13962509726	传真	/		邮政编码215231
建设地点	吴江区震泽八都龙降桥村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吴江发改备[2019]362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532 货运港口
占地面积（平方米）	7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3	预期投产日期	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待环评手续审批完成后恢复生产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年运输石子 15 万吨、黄沙 5 万吨。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1-1、设备情况见表 1-3。

表 1-1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及规格指标	形态	年用量(t/a)	储存地点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t)	投加工序
1	黄沙	散装	固态	15 万	堆场	堆放	100	运输
2	石子	散装	固态	5 万	堆场	堆放	50	运输

表 1-2 扩建后全厂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重要组分及规格指标	形态	年用量(t/a)			储存方式	投加工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水泥	散装	固态	5 万	5 万	+110 万	筒仓	运输
2	黄沙	散装	固态	7 万	22 万	+15 万	堆放	运输
3	石子	散装	固态	12 万	17 万	+5 万	堆放	运输
4	钢筋	散装	固态	1.2 万	1.2 万	0	堆放	运输
5	减水剂	储罐储存	固态	578	578	0	储罐储存	运输
6	脱模剂	桶装	固态	5	5	0	桶装	运输

表 1-3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桥梁生产线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桥梁	100000 立方米	100000 立方米	0	2400h

表 1-4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工序
1	吊机	2T	2 台	装卸
2	输送带	/	200 米	输送
3	装载机	/	3 台	输送
4	行车	/	2 台	输送

表 1-5 扩建后全厂主要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工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搅拌楼	K1000 型	2	2	0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桥梁设备
2	龙门吊	5t-50t	8	8	0	
3	钢筋加工设备	/	13	13	0	
4	筒仓	/	4	4	0	
5	吊机	2T	0	2	+2	码头前沿装卸设备
6	输送带	/	0	200 米	+200 米	
7	装载机	/	0	3	+3	
8	行车	/	0	2	+2	

表 1-6 本项目水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248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5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水去向

表 1-7 废水排水量及排水去向一览表

废水	排水量（t/a）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及尾水去向
生活污水	998.4	生活污水	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市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頔塘河，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放
生产废水	工艺废水	0	/
	公辅工程废水	0	/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主要为码头冲洗废水、装卸、输送带及堆料场抑尘用水、

码头生活污水、装卸机械冲洗水，主要污染因子有 COD、SS、TP、氨氮、总氮、石油类。船舶生活垃圾与码头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码头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清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嵎塘河，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放。码头冲洗废水、装卸、输送带及堆料场抑尘喷洒废水和装卸机械冲洗水共同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零排放。本项目停靠在本项目码头区的船舶产生的含油废水由海事部门收集、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自带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送吴江区海事部门处理，本项目不接收到港船舶产生的船舶废水；本项目不设置物料露天堆场，因此本环评不再考虑码头初期雨水的影响。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

吴江市明港预应力桥梁构件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9 日，主要从事混凝土预制构件、水泥管、砼桩、路缘石、商品混凝土生产、安装。本次新建码头项目拟选址于吴江区震泽八都龙降桥村，租赁吴江市明港道桥工程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700 平方米，投资 100 万元建设新建码头项目，新建 2 个 500 吨级泊位码头，并新增吊机 2 台、输送带 200 米、装载机 3 台、行车 2 台。建成后厂区码头的年吞吐量为 20 万吨，年运输石子 15 万吨、黄沙 5 万吨。项目已取得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项目文号：吴江发改备〔2019〕362 号；项目代码：2019-320509-48-03-540420）。

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通过了《年产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桥梁 100000 立方米项目》自查评估报告，项目获批：年产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桥梁 100000 立方米，该项目通过了震泽镇项目清理（486 号），目前已投产，自查评估报告不涉及验收；企业于 2017 年 8 月 1 日通过了《混凝土管廊预制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为“吴环建[2017]307 号”，目前已停产。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苏政办〔2020〕303 号）中“三、整改任务”对整改类码头进行划分，分别为“关停腾退一批”、“完善手续一批”以及“优化提升一批”，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相距 0.8km 的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吴江区震泽八都龙降桥村，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属于货运港口行业，主要从事砂、石运输，符合产业规划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砂石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加强通风后达标无组织排放，固废均有效处置，符合污染防治要求，且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所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苏苏吴江）港经证（00224）号”。

2019 年 10 月 24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依法对建设单位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核实，建设单位新建“吴江市明港预应力桥梁构件厂码头”项目自 2018 年 12 月开始建设，该项目自投产至今未向环保部门报批环评手续。因此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对建设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19】09 第 183 号）。建设单位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缴纳

罚款。遂本项目不属于“关停腾退一批”，由于本项目尚未取得相应环保手续，遂本项目属于“完善手续一批”。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待环评手续审批完成后恢复生产。

本项目职工人数 40 人，年工作天数为 260 天，工作班制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2080h。本项目无职工食堂和宿舍。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吴江市明港预应力桥梁构件厂在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得了备案（见附件 1），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G5532 货运港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39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其他”类别，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吴江市明港预应力桥梁构件厂委托，我公司（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企业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1.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2019-320509-48-03-540420 新建码头；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吴江市明港预应力桥梁构件厂；

建设地点：吴江区震泽八都龙降桥村；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地面积：700m²；

职工人数：40 人；

工作时数：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年工作时数 2080 小时；

建设内容：新建 2 个 500 吨级泊位码头，并新增吊机 2 台、输送带 200 米、装载机 3 台、行车 2 台。建成后厂区码头的年吞吐量为 20 万吨，年运输石子 15 万吨、黄沙 5 万吨。本项目码头依托本公司 2 个由钢筋大棚搭建的堆料场，每个

占地面积 4000m²。本项目码头工程吞吐量安排表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码头工程吞吐量安排表

货类	包装方式	进港（万吨）	出港（万吨）	小计（万吨）	备注
石子	散装	15	0	15	/
黄沙	散装	5	0	5	/

表 1-9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1	设计码头年吞吐量	20	10 ⁴ t/a
2	泊位数	2	个
3	泊位等级	500	DWT
4	泊位长度	70	米/个
5	驳岸顶标高	5.5	米
6	陆域面积	700	m ²
7	水域面积	2800	m ²
8	码头营运天数	260	天
9	营运时间	08:00-17:00	/
10	码头定员	40	人
11	工程总投资	100	万元

1.3 设计方案

1、运输内容

本项目为吴江市明港预应力桥梁构件厂的自备专用码头，主要运输货种为石子、黄沙。本项目设计年吞吐量为 20 万吨，年运输石子 15 万吨、黄沙 5 万吨。

2、设计船型

根据企业要求和出运货种的特点，参照《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JTJ211-99）按散货船进行设计，设计船型尺寸见下表。

表 1-10 设计船型尺寸

船型	型长（m）	型宽（m）	型深（m）	吃水（m）	备注
500 吨级货船	42	8	4	2.8	设计代表船型

1.4 总平面布置

1、设计参数

（1）码头平面尺度

①泊位尺度：码头的泊位长度与船型、装卸工艺、船舶性能及流速大小有关，货船平面尺寸为 42*8m、型深 4m，吃深 2.8m。

②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度：取 1.5 倍设计船宽，即 $1.5 \times 8 = 12\text{m}$ 。

③船舶回转水域尺度：横向取 2 倍设计船长，为 84m ；纵向长度取 3 倍船长，为 126m 。

（2）设计水位

①设计水位基准为理论最低潮面。

②设计高水位： 4.39m

③设计低水位： 2.36m ；

（3）高程设计

①码头面高程及陆域高程设计为 5.50m ；

②码头前沿设计水深为 4m ；

③码头前沿设计底高程为 -2.0m 。

2、水域布局规划

码头设计船型为 500 吨级船舶，根据港口布局规划及设计船型主尺度，码头长 200m ，根据装卸作业和码头水工结构的需要，码头宽 25m ；码头宽度包含前方作业区，该区域直接布置在码头后方，为码头货物堆放的主要区域。作业区高程同码头面高程。

3、陆域布置

码头前沿顺岸线轴向呈凹形布置，岸线长度 110m ，平台高程 5.5m ，陆域纵深在 $30\text{--}40\text{m}$ ，平台宽 6m ，道路宽 8m 。本项目码头依托本公司 2 个由钢筋大棚搭建的堆料场，每个占地面积 4000m^2 。

4、锚地

根据码头每天的来船量和在港的停泊时间，本次设计在码头对岸下游侧布置锚位。码头锚地面积为 300m^2 。

1.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1-11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扩建前设计能力	本项目设计能力	扩建后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堆场	2 个钢筋大棚搭建的堆料场， $4000\text{m}^2/\text{个}$	/	2 个钢筋大棚搭建的堆料场， $4000\text{m}^2/\text{个}$	室内，依托原有项目堆料场
	生产生活辅助建筑	/	100m^2	100m^2	/

	码头作业区		/	600m ²	600m ²	/
	筒仓		4 个	0	4 个	现有项目水泥中转储存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1200t/a	1248t/a	2448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给水（河水）		/	197.6 t/a	197.6 t/a	取水于頔塘河，项目取河水须向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取水许可
	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	510t/a	998.4t/a	1508.4t/a	近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排入頔塘河；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放
		码头冲洗废水	0t/a	151.2t/a	151.2t/a	装卸机械冲洗废水、码头冲洗废水和装卸、输送带及堆料场抑尘用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
		装卸、输送带及堆料场抑尘用水	0t/a	453.6 t/a	453.6 t/a	
		装卸机械冲洗水	0t/a	43.2/a	43.2/a	
	供热		/	/	/	/
	供汽		/	/	/	/
	供电		50 万 kW·h/a	150 万 kW·h/a	200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碎石、黄沙卸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对物料堆场进行洒水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水泥呼吸孔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混合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石子、黄沙卸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物料输送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设置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	现有项目：碎石、黄沙卸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对物料堆场进行洒水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水泥呼吸孔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混合搅拌过程中	废气处理

			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码头停留船舶靠岸和驶离码头时产生少量的船舶尾气无组织排放	产生的颗粒物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石子、黄沙卸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物料输送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设置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码头停留船舶靠岸和驶离码头时产生少量的船舶尾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工业	沉淀池规格为3m*1.5m*1m，总计3个	/	沉淀池规格为3m*1.5m*1m，总计3个	装卸机械冲洗废水、码头冲洗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沉淀池由建设单位负责日常运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	510t/a	998.4t/a	1508.4t/a	近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排入頔塘河；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放
噪声	采用减震、隔声、设置绿化带				
固废		/	一般固废仓库100m ²	一般固废仓库100m ²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清扫砂石、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

1.6 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拟选址位于吴江区震泽八都龙降桥村，项目东侧为苏震桃公路，南侧为頔塘河，西侧为空地，北侧为 318 国道。距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的小村浜，最近距离 170m。

1.7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7.1 原有项目审批情况						
表 1-12 原有项目报批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类别	审批时间	批复文号	投产情况	验收情况
一期项目	年产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桥梁100000 立方米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自查评估报告	2016 年 12 月 20 日	项目清理（震泽镇）468 号	已投产	自查评估报告不涉及验收
二期项目	混凝土管廊预制件生产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环境影响 报告表	2017 年 8 月 1 日	吴环建 [2017]307 号	已停产	企业试生产 之后停产， 不再生产， 故未验收
1.7.2 原有一期项目						
1、原有一期项目概况						
表 1-13 原有一期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桥梁生产线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桥梁	100000 立方米		2400h	
表 1-14 原有一期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1	搅拌楼	K1000 型	2		国产	
2	龙门吊	5t-50t	8		国产	
3	钢筋加工设备	/	13		国产	
表 1-15 原有一期项目原辅料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用量（t/a）	形状	来源及运输	
1	水泥	P.042.5	50000	粉末状，水泥仓储存	外购	
2	黄沙	中砂，含水量约为 20%	70000	颗粒状，平面仓储存	外购	
3	碎石	5mm-31.5mm	120000	颗粒状，平面仓储存	外购	
4	钢筋	/	12000	固态，钢筋仓库储存	外购	
5	减水剂	JC-700，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	578	液态，储罐储存	外购	
6	脱模剂	水性，不含挥发酚。主要成分为失水山梨醇油酸酯、十二烷基苯磺酸钠、去离子水等	5	桶装	外购	

2、原有一期项目生产工艺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桥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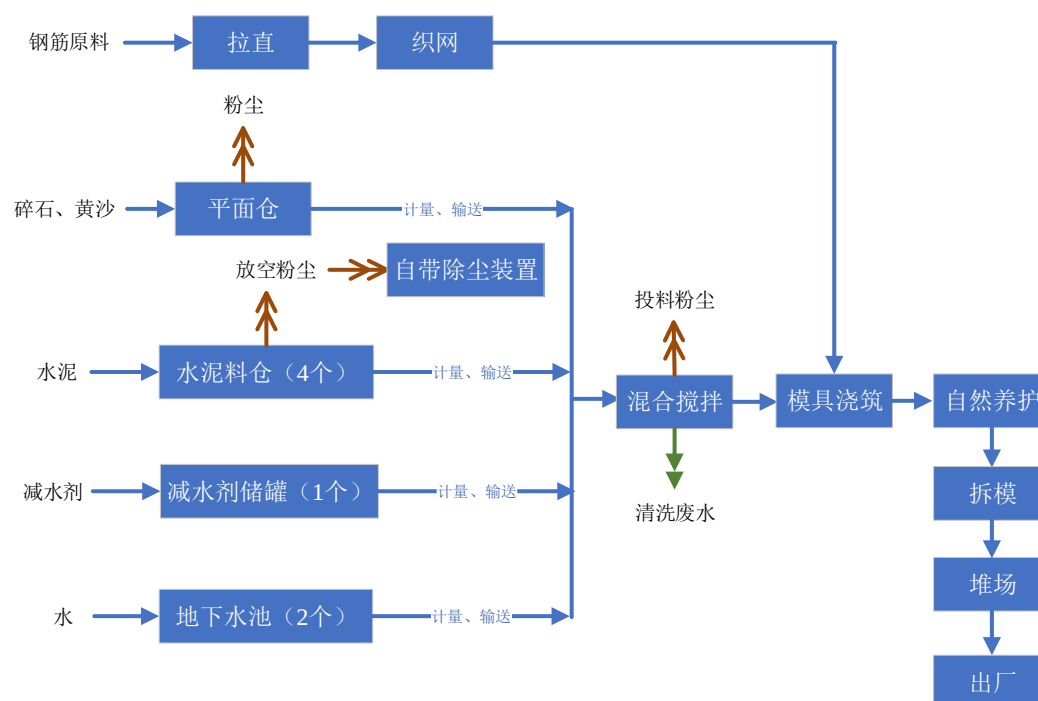


图 1-1 原有一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钢筋经过拉直后进行织网，把织好的网固定在模具里，把混合好的物料浇筑在模具里，连同模具一起放入场地内进行自然养护（约需要 7 天），养护结束后运出，自然冷却后拆模，拆模后运至货场等待外运出厂。

3、原有一期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由于原有项目仅编制了简单的自查评估报告，未进行详细的污染物产生情况核算，本环评将根据企业原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并结合企业自查评估报告，对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简单核算。

（1）废气

原有一期项目废气主要为碎石、黄沙卸料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水泥仓呼吸孔产生的粉尘、混合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

①碎石、黄沙卸料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碎石、黄沙卸料过程中因物料的下落会产生少量扬尘，产生量约为 0.54t/a。但由于原有项目所用碎石、黄沙粒径均较大，比重较大，且含有一定量的水分，并储存在平面仓内，因此大部分会因重力作用而沉降，在此基础上，产生的扬尘

量约 70%会因重力作用而沉降，则外排粉尘量为 0.162t/a。企业为减少原料堆放过程中因天气干燥及大风天气而造成二次起尘量，还定期对物料堆场进行洒水抑尘。

②水泥呼吸孔产生的粉尘

原有项目外购水泥由提升机送至料仓下落的过程中，料仓呼吸孔会产生少量放空口粉尘。类比同类型筒仓放空口，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0.01%，原有项目年运输水泥量为 5 万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5t/a。产生的粉尘经水泥料仓顶部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直接外排，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9%，则外排粉尘量为 0.05t/a。每天物料输送时间约为 3 小时。

③混合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

物料在输送进搅拌楼的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由于原有项目所用物料中黄沙和碎石粒径、比重均较大，基本无投料粉尘，投料粉尘主要来自水泥投放过程中。类比同类型搅拌楼，投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粉状物料投放量的 0.005%，原有项目水泥用量为 5 万吨/年，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2.5t/a。直接外排。每天投料时间约为 3 小时。

(2) 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楼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①搅拌楼清洗废水

搅拌楼每天清洗一次，每次清洗水的用量为 2 吨，清洗废水的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8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8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浓度约为 1500mg/L。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原有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员工日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算，则用水量为 600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510t/a，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拖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 1-16 原有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核算方法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浓度 mg/L	排放/回用量 t/a		
生活污水	510	COD	类	350	0.179	近期抽	物	50	0.026	50	苏州

水		SS	比法	220	0.112	运至苏州市吴江区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放	料衡算法	10	0.005	10	市吴江区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頔塘河
		氨氮		30	0.015			5	0.003	5	
		总氮		40	0.020			15	0.008	15	
		总磷		4	0.002			0.5	0.0003	0.5	
清洗废水	480	SS	类比法	1500	0.72	沉淀池	物料衡算法	100	0.048	/	回用

(3) 固废

原有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混凝土渣、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混凝土渣产生量约为 3t/a, 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60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4.95t/a,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其中废混凝土渣和沉淀池沉渣外卖给其它企业作为建筑材料;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为水泥, 继续回至水泥仓循环使用; 生活垃圾环卫定期清运。

(4) 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主要采用合理平面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

4、原有一期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1-17 原有一期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 t/a

污染物类别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废气	水泥料仓、平面仓、搅拌楼	颗粒物	有组织	5	4.95	2.712
			无组织	3.04	0.378	
废水	清洗废水	废水量		480	480	0
		SS		0.72	0.72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10	0	510
		COD		0.179	0	0.179
		氨氮		0.015	0	0.015
		SS		0.112	0	0.112

		总氮	0.020	0	0.020
		总磷	0.002	0	0.002
固废	生产过程	废混凝土渣	3	3	0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4.95	4.95	0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60	60	0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6	6	0

5、原有一期项目环保验收情况

原有一期项目投产时间为 2002 年，投产至今未进行环保报批，根据《关于印发吴江区全面清理整治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原有项目属于自查申报范围内项目，已纳入吴江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原有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进行了自查申报。

1.7.3 原有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申报的二期项目《混凝土管廊预制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8 月 1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吴环建【2017】307 号，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吴江区震泽镇龙联村七组，该项目由于市场因素，已停止生产，并且建设单位承诺今后也不再进行该项目的生产活动。建设单位已作出情况说明，并且获得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办公室认可，情况属实，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1.7.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019 年 10 月 24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依法对建设单位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核实，建设单位新建“吴江市明港预应力桥梁构件厂码头”项目自 2018 年 12 月开始建设，该项目自投产至今未向环保部门报批环评手续。因此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对建设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行罚字【2019】09 第 183 号）。建设单位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缴纳罚款。目前该项目已停止生产，待本次环评审批通过后方可投产。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概况

苏州市吴江区位于东经 120°20'15"~120°53'59"，北纬 30°45'36"~31°13'42" 之间，北接苏州，南近杭州，东临上海，西濒太湖，是人间天堂的腹地。京杭大运河、苏嘉杭高速和 227 省道纵贯南北，318 国道和太浦河横穿东西。四季分明，物候常新，河道纵横成网，湖荡星罗棋布，田被粮桑，鱼虾满塘，宅桥相映，是江南典型的水乡泽国。

项目位于震泽镇范围内。震泽镇隶属于吴江区，地处长三角黄金腹地，东临国际大都市上海，距虹桥机场一小时车程；南近发达富饶的杭嘉湖平原；西含中国五大淡水湖之一的太湖；北接千年古城苏州。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八都龙降桥村，项目东侧为苏震桃公路，南侧为頔塘河，西侧为空地，北侧为 318 国道。距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的小村浜，最近距离 170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见附图 4。

2.1.1 地质、地形、地貌

项目所在地吴江区全境无山，地势低平，自东北向西南缓慢倾斜，南北高差 2.0 米左右。田面高程一般 3.2~4.0 米，最高处 5.5 米，极低处 1.0 米以下。土壤以黄泥土和粘土质的青紫泥为主，其次为小粉土，还有少量的灰土和堆叠土地。该区域属湖泊相沉积平原，除表层土层经人类活动而堆积外，其余均为第四级沉积层，坡度平缓，一般呈水平成层，交互层或夹层，较有规律。地势高，地耐力强。

本地区地貌属于新世纪湖泊相沉积平原，太湖流域的虎当平原区。地质构造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境内 50 年内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 VI 度。从地质上来说，该区域以壤土质的黄泥土和粘土质的青紫泥为主，其次为小粉土，还有少量的灰土和堆叠土地。地层：表土层为第四系沉积物，厚度约 200m 以上，主要为砾石、沙土、淤泥，表土层下为白垩系上统第三系红层。

2.1.2 气候

吴江地处长江三角洲腹地，属北亚热带季风区，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年平均温度 15.8℃，最炎热月份（7 月）的平均温度为 31.8℃，极端高温 38.4℃，最寒冷月份（1 月）的平均温度 7.3℃，极端低温-10.6℃。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1%，最炎热月份的平均相对湿度为 84%，最寒冷月份的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年平均降雨量为 1093.5mm，最大年降雨量达 1702.1mm，最大日降雨量达 333.5mm，最大小时降雨量达 75.8mm。年平均气压为 1015.9hpa，极端最高气压 1041.8hpa，极端最低气压 976.9hpa。最大雪深达 22cm（1984 年 1 月 19 日）。项目所在地主要气象资料见表 2-1。

吴江气象站近 20 年资料统计各风向年平均风速，其主导风为 ESE，出现频率为 12.7%，静风频率为 5.8%。年平均风速为 2.4m/s。各风向年平均风速见表 2-2，常年风向频率玫瑰图见图 2-1。

表 2-1 项目所在地 20 年（1998~2018 年）主要气象资料统计表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7℃
		年最高温度	35℃
		极端最低温度	-3℃
		最大风速	26m/s
2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7hPa
3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8%
4	降雨量	年平均降雨量	870.8mm
		年最大降雨量	1582.9mm（1993 年）
		日最大降雨量	165mm（1984 年）
		小时最大降雨量	65mm
5	雷暴日数	年平均雷暴日数	35.4d
		年最大雷暴日数	43d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220mm
		最大冻土深度	120mm
7	风向和频率	全年主导风向	SE12%
		冬季主导风向	NE10.3%
		夏季主导风向	SE16.6%
8	其他	年均日照量	2086h
		年均无霜期	226d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年均雾期	8d
		年均雷日	9d

表 2-2 各风向年平均风速（单位： m/s）

风向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平均风速	1.6	1.4	1.7	2.2	2.4	2.8	2.7	2.3
风向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平均风速	2.1	2.2	2.5	2.1	2.1	2.7	3.0	1.6

年平均风速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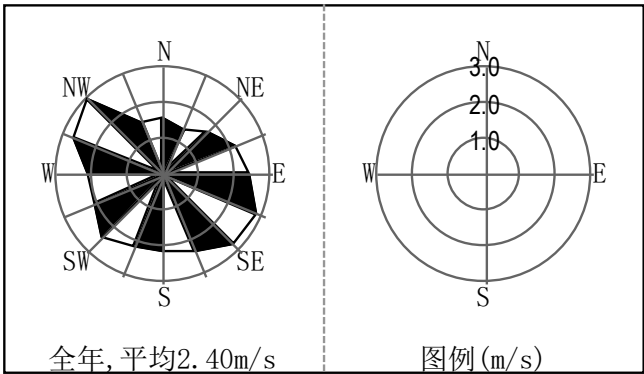


图 2-1 风向风速频率玫瑰图

2.1.3 水系及水文

吴江区总面积 1176.6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为 909.5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 77.3%，河湖水域面积 267.1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22.7%，境内湖荡星罗棋布，河港纵横交错，整个地形东高西低，自东北向西南缓慢倾斜，大部分太湖洪水经过吴江由黄浦江东流入海。全市共有大小湖荡 261 个，其中千亩以上的 50 个，大小河道四千余条，总长度近五千公里，其中主要河道 27 条，太浦河横穿东西，把全市划分为南北两大片，太浦河以南属杭嘉湖地区，田面高程 2.8~3.0 米（吴淞零点，下同），太浦河以北为阳澄淀泖地区；大运河贯通南北，把太浦河以北地区分为运东、运西两块，运东田面高程一般在 4.0 米左右，运西地面低洼，田面高程在 3.0~3.5 米之间，全市河湖相通，河湖相连，水路畅通，乡镇、村宅依水而建，是个土地肥沃、物产丰富、风光秀丽的典型平原水网区。

全市境内市级河道有 27 条 288.5 公里、圩外河道 262 条长度 481.777 公里、圩内河道 1654 条长度 1616.561 公里；主要湖、荡、漾有 262 个，总面积 223637 亩，其中千亩以上湖、荡、漾有 50 个，面积 163935 亩。

拟建项目所在区位于吴江区，属太湖流域杭嘉湖平原区，在苏州市的水资源分区中处于浦北区。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水网密布，河流众多。主要水体为京杭运河。京杭运河自南向北流，属四级航道，河底高程-1.0m，河道底宽 50m，河面宽 100m-110m。京杭运河由平望折向东南、自盛泽东（与上海交界处）向南进入浙江嘉兴市区，再转向西南，到栖塘镇与新运河汇流。

2.1.4 地下水概况

根据 2006 年吴江区水利部门组织的对吴江区浅层地下水资源勘测调查，吴江区内地下水主要特征如下：

吴江区浅层地下水含水层水位在 1.1-1.8m 之间，其中平望镇浅层地下水水位约 1.2m。市域南部的平望、盛泽镇浅层地下水水位较高，而北部的松陵、同里镇水位相对较低，但水位高差不明显。

第Ⅰ承压含水组，埋藏于 8-80m 之间，一般多呈夹层状砂及粉砂与亚砂土互层组成。在芦墟、金家坝、同里一线及其东北部，砂层累计厚 10-20m，单井涌水量 1000m³/d 左右，受海浸影响，在八坼、同里、黎里等局部地段有微咸水存在。西南部含水层厚度 5-10m，单井用水量 300-1000m³/d 均为淡水。

第Ⅱ承压含水组，为区内主要开采层，埋藏于 80-160m 之间。芦墟、北库、松陵一线东北，含水层厚度一般大于 20m，以细中砂为主单井用水量 1000-2000m³/d，芦墟、北库、松陵一线西南砂层厚度变化大，层次多，累计厚度一般小于 20m，单井用水量 1000m³/d，全区均为淡水。

第Ⅲ承压含水组，仅在松陵、芦墟、梅堰、八坼、盛泽有井孔揭露，在松陵与芦墟低高村，砂层厚度最薄 2-3m，岩性为细粉砂，在梅堰、盛泽厚度达 25m 左右，岩性为细中砂、中粗砂，单井用水量 1000-2500m³/d，梅堰为微咸水。

目前，吴江区松陵、盛泽、震泽、桃源等镇地下水已超量开采，盛泽、平望地下水位大幅度下降，在盛泽、平望已发现明显的地面沉降。拟建项目所在地震泽地势平坦，地下水位与周边城镇接近，该地区属河网地区，地下水系复杂，无明显固定流向。

2.1.5 地质、土壤概况

地层以第四系全新统为主，间有其他地层，如石炭系二叠系并层、泥盆系等；

工程地质上属于土体工程地质区中的有两个硬土层的三角洲湖沼平原区；土壤为黄棕壤、爽水水稻土（黄泥土）。

从地质上来说，该区域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隆起带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元古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地面以下依次为素填土、淤泥质粉质黏土、粉质黏土、黏土、粉沙等，形成土壤的成土母质是淤积物和湖积物。震泽镇地质构造上属于苏南隆起区，土壤较粘，承载力一般为9~15吨/平方米。

2.1.6 生态环境

吴江区属于长江三角洲一带的江南水乡河网地带，境内生态环境主要为人为环境—人工干扰下的城市、乡村生态环境，植被主要由路旁、村旁、田间的人工植被、灌丛、农作物、未利用荒草地组成。

生态资源较丰富，据相关资料，野生动物资源以各种养殖鱼类、田间动物为主，如鱼类有30余种，爬行类有龟、鳖、蛇等20余种，鸟类有鹰、画眉、白头翁、雀等种类，哺乳类有野兔、刺猬、鼠等，广泛分布在田间、山丘、河边、滩地。

拟建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的自然生态以人工绿化为主。

2.2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

震泽是苏州市吴江区的西大门，与湖州小镇南浔接壤，古有“吴头越尾”之称。318国道、沪苏浙高速公路（沪渝高速）和大运河支流頔塘河（长湖申运河）横贯东西13公里，水陆交通便利，距上海90公里、苏州54公里，总面积96平方公里，总人口6.7万人，辖23个行政村，2个街道办事处，4个社区居委会。

2、社会经济

震泽为吴江商业重镇，以周边农村蚕桑副业为依托，再加以自身优越的区位条件，震泽镇已成为江南最为繁荣的生丝集市之一，蚕丝贸易有关的行业居于全镇各业之首。震泽传统商业极其发达，目前已成为吴江西南境的商业批发中心。震泽工业发达，全镇工业形成麻纺行业和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两大集群产业，是中国亚麻绢纺名镇，麻纺产品总量在全国市场覆盖率五分之一、列全国第一，棉纺粘胶针织纱占全国总量8%、列全国第一，阿拉伯头巾产能和出口量列全国第一。

3、教育、文化

震泽镇中心小学于 1960 年被定为省示范小学，震泽中学于 1962 年被定为苏州地区重点中学，1979 年列为江苏省重点中学，于 1990 年办成纯高中。1986 年，镇政府集资开办可容纳 500 多名幼儿的中心幼儿园，2014 年，震泽投入 4000 万元建设的八都幼儿园投运。

4、文物保护

慈云寺塔“四面湖光绕，中流塔影悬”，被誉为吴中胜的慈云寺塔，坐落在震泽镇东。寺始建于南宋咸淳中，旧名广济，明天顺中改今名，是吴江历史上规模较大工业的佛寺之一，慈云寺塔是寺中现今唯一遗存的建筑。其初建无考，后经明、清、民 7 国，以及一九五四年和一九八二年历次修缮，现为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

5、生态湿地公园

江苏震泽省级湿地公园于 2007 年 8 月获省林业局批准设立，被列入太湖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区。湿地公园总面积 916 公顷，其中水面 435 公顷。由三扇、勤幸、金星、众安桥、齐心等五个村组成，将生态保护、生态旅游和生态环境教育等功能有机结合，实现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和生态环境的改善。

6、相关规划（震泽镇总体规划 2013-2030）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和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39 号）文件，《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已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获得批准。

（1）发展目标

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目标，以转型发展为路径，提升制造业产出效益，挖掘震泽文化和生态特色，加快旅游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优化人居环境，将震泽建设成为“经济强镇、商贸重镇、文化大镇、旅游名镇、生态新镇”。

（2）规划范围：全镇域 96 平方公里。

（3）总体规划的规划期限为：近期： 2013-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

（4）人口及用地规模

到 2020 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 9.2 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 12.27 平方公里以内；到 2030 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 12 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 14.16 平方公里以内。

（4）镇域空间结构

城镇空间形成“一带三片”的布局结构。一带为“东北部生态保育带”，三片分别为“北部生态农业片区”、“西南部生态农业片区”和“城镇片区”。农村居民点因地制宜、适度集聚。

（5）产业发展

震泽镇产业发展重点为：

1、第一产业

高效农业：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达到增加农田面积，改善农田基础设施，促进土地产出率，建设高标准农田；依托新申农庄等重要的农业生产载体，进行精细化经营，积极发展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中高档花卉、新品苗木等有机农业。

休闲农业：发展以农业观光、乡村旅游为主的现代休闲农业，积极营造农业休闲文化，扶持、引导农家乐发展，强调参与性、娱乐性及绿色发展，提高农民收入。

2、第二产业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现有制造业基础，强化重点企业引领，延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引进各类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行业。

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核心工艺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包括光电通信制造业、电梯装备制造业、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医用器械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等。

大力发展丝绸纺织业。以现有纺织产业为基础，拓展产业链，重点发展桑柞茧丝、绢麻产业，提升制成品附加值，增加竞争能力。

逐步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

3、第三产业

加快发展休闲旅游、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等服务业。

旅游业和文化产业：发挥震泽资源优势，注重历史遗存的保护、传统文化、工业文化的挖掘和生态资源的整合，构建古镇文化旅游、工业旅游与乡村生态休

闲旅游协调发展的格局，突出旅游业在产业转型中的龙头地位；利用蚕丝文化资源，加快文化创意等文化产业发展。

商贸服务业：提升震泽作为吴江城市副中心的服务职能，以新型业态提升商务商贸发展层次，强化对吴江西部区域的辐射带动和服务功能。

现代物流：依托沪苏浙高速公路和苏震桃快速干线，建设专业市场，发展纺织品、有色金属等产品的综合物流服务。

（6）工业用地规划

1、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 387.93 公顷，占中心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 29.76%。保留頔塘河以北、318 国道以南以新申纺织为代表的发展状况较好的震泽工业园；集中在震铜河以西，苏震桃一级公路两侧，建设麻纺产业园；逐步整合、搬迁镇域工业向麻纺产业园集中。

2、工业项目开发控制

①建设要求

在符合有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利用存量用地的新建、扩建、翻建多层厂房，合理提高容积率。

新批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地块容积率、建筑层数、绿地率等建设指标应符合国家对工业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

②准入标准

在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地均投入 2020 年应达到 300 万元/亩以上，2030 年应达到 500 万元/亩以上；地均工业增加值至 2020 年达到 18 亿元/平方公里，2030 年达到 30 亿元/平方公里。

3、用地分期建设

①近期建设

近期规划工业用地 471.83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 38.45%。

结合村庄整治，对现状建设用地界线以外的所有村级工业进行清理；对 318 国道内以北、曹村路以南的企业根据地均产出和工业门类、对低效益、高能耗、有污染的企业逐步进行清理；对中心镇区文泽路以东工业用地根据企业产出及污染情况进行评定，并制定搬迁、淘汰政策，为新镇区建设腾出空间。在用地方面，确保清理的工业企业近期不扩散。

工业用地以完善八都工业区已批未建工业用地为主。

②远期建设

远期规划工业用地 445.83 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 31.48%。

淘汰 318 国道沿线工业用地；新增产业用地集中在嵎塘路以东、318 国道以南的震泽工业园和八都工业区；继续发展壮大麻纺产业园，限制污染企业进驻，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应控制在 35%以上，容积率不低于 0.8，鼓励建设多层厂房。

本项目选址区域产业功能定位为：高起点地调整产业结构，积极优化产业结构，确保结构、速度和效益的相互协调。以提高产业技术层次和科技含量为主线，实现经济的跨越式发展。同时避免沿袭“先污染、后治理”的传统产业发展道路，高层次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方案。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证。现有的印染、化工等污染企业要逐步搬迁。

（7）综合交通规划

1、轨道交通

湖沪城际轨道沿沙塘路南侧布局，震泽站为一般中间站，设置于沙塘路上的文汇路与新城路之间，周边结合城际站点配套设置广场、公交首末站以及停车场地，形成震泽综合客运换乘枢纽。

2、公路网络

规划由两条高速公路（苏沪浙高速公路以及苏震桃高速公路）以及两条一级公路（苏震桃一级公路以及 318 国道）共同构成“井”字形高等级公路网络。其中两条高速公路相交处预留全互通立交，苏震桃高速公路与 318 国道交叉处设置单喇叭式立交。

规划五条二级公路，分别为震桃公路、震庙公路、震盛公路、七铜公路以及盛南公路，作为镇域高等级公路的重要补充。

3、客运场站

客运场站位于震桃公路与 318 国道交叉口西南侧，占地 1.4 公顷。

4、公交系统

公交系统包括城镇公交以及镇域公交两个层次。

城镇公交线路依托对外干线公路，规划布局沿 338 省道-南北快速路至松陵城区以及沿盛震公路至盛泽城区的两条城镇公交线路；镇域公交线路依托镇村道路展开，连通镇域所有村庄，同时在镇区内串联各主要客流集散点；城镇公交与镇

域公交在公路客运站处进行衔接转换。

5、航道网络

以三级航道标准疏浚整治𧈔塘运河，紫荇塘提升为五级航道。

（8）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①用水量预测

近期 4.70 万立方米/日，远期 5.42 万立方米/日。

②水源及水厂规划

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吴江区域供水水厂位于市域西部七都镇庙港，水厂水源为东太湖水，现状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为 90.0 万立方米/日。

③给水增压泵站

保留原震泽、八都水厂，作为增压站。规划震泽水厂增压站规模 5 万立方米/日，占地 1.5 公顷；八都水厂增压站规模 2 万立方米/日，占地 0.8 公顷。

④给水管网

规划沿震庙公路新增一根区域输水干管，管径为 DN500 毫米。

中心镇区主要供水干管沿 318 国道、震桃一级公路、盛震公路、塔影路、文震路、南环路、镇南路等敷设，管径为 DN300~DN400 毫米；八都社区主要沿明港大道敷设，管径为 DN300 毫米。

农村居民点给水引入管可枝状布置，各居民点内部视具体情况布置成环状或枝状。

2、排水工程

①排水体制

采取雨污分流制。

②污水量预测

城镇需集中处理量：近期 2.13 万立方米/日，远期 2.55 万立方米/日。

农村需集中处理量：近期 0.09 万立方米/日，远期 0.06 万立方米/日。

③污水处理厂

保留现状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中心镇区、八都社区及部分农村居民点的综合污水，规模扩建至 3.0 万立方米/日，控制用地约 5.0 公顷，出水满足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𧈔塘河。吴江市震泽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 3

万 t/d，二期处理规模为 1.8 万 t/d，共处理规模为 4.8 万 t/d，目前接纳污水 2.2 万 t/d，尚有余量 2.6 万 t/d。

④污水泵站

规划震泽镇设置主要污水提升泵站 3 座。1#污水泵站，位于 318 国道与苏震桃高速公路相交东北处，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占地 0.08 公顷；2#污水泵站，位于文汇路与南环路相交东南处，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占地 0.1 公顷；3#污水泵站，位于永安路与镇南路相交西北处，规模 3.5 万立方米/日，占地 0.2 公顷。

⑤污水管网

八都社区污水及北线农村居民点污水通过 318 省道下污水干管由西向东排入污水处理厂，管径为 d500-d800 毫米。中心镇区污水通过南环路下污水干管及现状管线由西向东排入污水处理厂，管径为 d500-d1000 毫米。其它道路下敷设污水支管，管径 d400-d500 毫米。

（9）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目标：震泽镇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标准。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率 100%，无害化处理率 100%。

2.3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2.3.1 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

（1）与国家 and 地方相关产业结构调整目标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目前，本项目已获得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备案（见附件）。

（2）与相关用地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八都龙降桥村，本项目不在工业规划用地内，经震泽镇国土、规划、人民政府确认，本项目选址属于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符合区镇总体规划，本项目属于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中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

2.3.2 规划相符性

(1) 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中明确指出：“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现有制造业基础，强化重点企业引领，延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引进各类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行业。

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核心工艺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包括光电通信制造业、电梯装备制造业、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医用器械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等。

大力发展丝绸纺织业。以现有纺织产业为基础，拓展产业链，重点发展桑柞茧丝、绢麻产业，提升制成品附加值，增加竞争能力。

逐步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八都龙降桥村，主要为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符合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产业发展方向。

2.3.3 与《江苏省干线航道规划网》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项目航道位于长湖申线，属于《江苏省干线航道规划网》中三级航道属于省干线，则本项目航道规划符合江苏省地方要求。

2.3.4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2-3。

表 2-3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距离太湖约 9.2km，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行业类别，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放，不新增排污口，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2.3.5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所规定的管控区内，距离《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最近的生态红线为东北方向约 0.8km 处的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距《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最近的生态红线为东北方向约 0.8km 处的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生态红线区域名录见表 2-4，《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生态红线区域名录见表 2-5。

表 2-4 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摘录）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308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吴江区、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太浦河及两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9.15		9.15

表 2-5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市级	县级				
苏州市	吴江区	吴江震泽省级	湿地公园的湿地	吴江震泽省级湿	9.15

		湿地公园	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	--	------	-----------	----------------------	--

2.3.6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 2-6。

表 2-6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它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行为。	本项目属于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于污水收集管网未接通，由环卫部门定时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污水收集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直接接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符合

2.3.7 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2-7。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 2-8。

表 2-7 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符性分析

类别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震泽镇，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根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章节，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新建码头，不涉及相关限制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 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5	表面涂装	鼓励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 米。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8	防水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		

	建材	业技术改造。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表 2-8 震泽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震泽镇	八都工业区	南到崑塘河，东至苏震桃公路，西到南浔交界处，北到八都镇区	新建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印刷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造粒等项目；新建涉及熔炼的金属生产加工项目；新建有工业污水产生、生产工艺涉及喷漆等增加排污总量的项目	新建整浆并、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复合、转移印花等后整理项目；新建小水泥制品、防火建材、塑管（电力管除外）、拉铜丝、漆包线等项目；新建木屑颗粒、污泥颗粒、石棉、玻璃棉、砂石料等项目；新建小铸件、制桶、钢结构、彩钢板、地条钢、木制品等项目；新建生产过程中使用废料的生产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新建其他高污染、高能耗、低产出、破坏环境、影响周边居民的项目。 区内震泽 4A 级古镇及周边、金鱼漾重要湿地、江苏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省特色田园乡村示范点区域、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生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不属于震泽镇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

2.3.8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要求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2-9。

表 2-9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在全省推进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2018年起，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 $\leq 5000\text{mg/kg}$ 的燃油或等效的替代措施，具备岸电供受条件的，船舶在港口码头停靠期间应优先使用岸电。2019年起，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 $\leq 55000\text{mg/kg}$ 的燃油。2017年底前，沿江沿海所有港口和船舶修造厂建成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建立接收、转运、处置运行机制。	本项目设置岸电设施、设置污水及垃圾接收设施	符合
---	--	-----------------------	----

2.3.9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2-10。

由表2-10可知，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中的相关要求相符。

表 2-10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 ¹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八都龙降桥村，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属于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不属于需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重点行业。	相符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加快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提高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使用率。2020 年底前，沿海主要港口 50%以上专业化泊位（危险货物泊位除外）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重点区域沿海港口新增、更换拖船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推广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重点区域民航机场在飞机停靠期间主要使用岸电。	本项目设置岸电设施	相符
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等清洁能源。加快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港口靠港船舶率先使用岸电，提高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使用率。2020 年底前，全省港口、水上服务区和待闸锚地基本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在 2017 年基础上翻一番。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沿海港口新增、更换拖船优先使用清洁能源。进一步推广船舶使用 LNG 等清洁能源，加快推进长江干线江苏段、京杭运河江苏段等高等级航道加气、充（换）电设施的规划和建设。2020 年船舶使用能源中 LNG 占比在 2015 年基础上增长 200%。	本项目设置岸电设施	相符
		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严格实施《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港口装卸扬尘控制，以及港口转运和道路扬尘控制，逐步建立健全港口粉尘防治与经营许可准入挂钩制度。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应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	运料船到码头后，对装船物料进行洒水抑尘；物料传输带采取封闭、喷淋等措施作业；堆料场地采取搭钢筋大棚进行封闭作业；码头区域用洒水车进行间隔性洒水降尘；开挖三级沉淀池，对废水进行沉	相符

		2020 年底前，大型煤炭、矿石码头粉尘在线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主要港口大型煤炭、矿石码头堆场均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或实现封闭储存。取缔无证无照和达不到环保要求的干散货码头。	淀循环利用	
备注：[1]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2.3.9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周边主要红线区域为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本项目不在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二级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八都龙降桥村，由《2019 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及 PM_{2.5} 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年度考核目标要求。主要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浓度有所下降，一氧化碳浓度同比持平，臭氧浓度同比有所上升。受臭氧超标影响，吴江区和四市（县）环境空气质量均未达二级标准。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苏州各地环境空气质量均未达标，超标污染物为 PM_{2.5}、O₃ 和 NO₂。其中，除太仓市和昆山市外，其余各地 PM_{2.5} 浓度超标；各地 O₃ 浓度均超标；苏州市区 NO₂ 浓度超标，其余各地均达标。各地 SO₂ 和 CO 浓度均达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为改善吴江区环境质量状况，吴江区环保局已根据《关于印发<吴江区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吴环气[2018]15 号）、《关于

开展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的通知》（吴环气[2018]13 号）、《关于下达吴江区大气污染防治 2018 年度工作任务的通知》（吴环气[2018]9 号）等文件的要求，采取燃煤锅炉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城市扬尘污染控制等一系列措施，以减少 NO_x、颗粒物和臭氧前体物（VOCs、CO）的排放。在此基础上，吴江地区大气质量相对稳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于污水收集管网未接通，由环卫部门定时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污水收集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直接接入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頔塘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尾水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地表水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IV类水质标准要求，该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本报告各专章分析表明：本工程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后排放；工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工程投产后东、西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北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吴江区内平衡解决。因此，本期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新鲜水由区域供水管网供应、供电由当地电网供应，本项目公用工程消耗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2-11。

表 2-11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淘汰类项目中禁止投资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限制类项目限制投资中的新建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6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3.1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政改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在码头整改任务中属于完善手续一批，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政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 号）中关于内河港口码头环保设施基本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2-12

表 2-12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政改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堆场扬尘综合防治	码头堆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设置防风抑尘网、彩钢板围挡、防护林等防尘屏障，并满足安全要求，同时采取洒水抑尘、干雾抑尘、苫盖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为黄沙、石子运输码头，项目四周设有防尘网，装卸作业区和堆场设有喷淋降尘设施。厂区内道路洒水抑尘，可有效去除粉尘扩散	相符
		大型堆场应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小型堆场也可采用移动式洒水(或高杆喷雾)设施。防风抑尘网高度宜取堆垛高度的 1.1~1.5 倍，且高出堆垛部分不应小于 1 米，开孔率为 30%~40%。	本项目堆场设有水喷淋设施。防尘网高度、开孔率符合要求	相符
2	装卸设备粉尘控制	从事煤炭、砂石、碎石、木薯干、灰土、灰膏、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易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物料装卸，装卸机械必须采取适用的抑尘措施，在不利气象条件下停止作业。	本项目为黄沙、石子运输码头，码头装卸作业区配有喷淋设施，装载机械定期冲洗。本项目在不利气象下停止作业	相符

		装卸船机、带斗门机、堆场堆取料设备、翻车机、装车机等宜采用湿法除尘抑尘方式。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应采用皮带罩或廊道予以封闭，同时考虑安全要求，避免火灾和烟囱效应。	本项目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上方均设置防尘布	相符
		转接站应在转接落料、抑尘点处设置导料槽、密闭罩、防尘帘等密闭设施，并优先采用干雾抑尘、微动力除尘、静电除尘、布袋除尘等方式。煤炭筛分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建设专用筛分库房，筛分量较小的设置固定场地，且在防风抑尘网范围内进行，作业同时喷淋。	本项目为黄沙、石子运输码头。本项目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上方均设置防尘布。本项目堆场配有喷淋降尘设施	相符
		装卸煤炭码头必须进行封闭式作业工艺改造，采用封闭带式输送机系统替代原有的自卸汽车，采用堆取料机装卸作业替代原有单斗装载机作业等。	本项目为黄沙、石子运输码头，不涉及	相符
3	汽车转运粉尘控制	港口散货运输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	本项目运输车辆上方均设置防尘布并配有喷淋设施	相符
		有车辆进出的码头堆场应在港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冲洗范围应包括车轮和车架。鼓励有条件的港口企业设置车辆自动冲洗场地，并在汽车装卸车作业点配备移动式远程射雾器进行喷雾抑尘。	本项目设有车辆清洗专用地，码头作业区设置喷淋设施，汽车装卸车作业点配备移动式雾炮机	相符
4	道路扬尘控制措施	港区主干道及辅助道路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应及时修复，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	本项目厂区道路已做硬化处理，厂区内已划分分料区和道路界限	相符
		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钢筋混凝土道路结构并采用机械化清扫方式，并配以洒水抑尘。	本项目对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5	废水处理措施	码头外沿须设置挡水围堰，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场地排水出口前设置多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并设有废水循环利用的设施，严禁场地水直接入河。	本项目外沿设置挡水围堰，设有循环沉淀池，码头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物料装卸、堆场的洒水防尘	相符
		加快推进水污染设施改造，码头初期雨水、生产污水由码头自身建设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完善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各码头企业根据港口规模、货运特点选择建设固定式厕所、移动式厕所、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装置等。	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市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頔塘河。码头冲洗废水、装卸、输送带及堆料场抑尘喷洒废水和装卸机械冲洗水共同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	相符

			用	
6	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措施	码头企业需提供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接收设施，按垃圾四分类标准设置船舶垃圾接收设施，并与具备转运处置资质的相关单位签订转运处置协议。常态化开展使用船舶污染物电子联单。	本项目停靠在本项目码头区的船舶产生的含油废水由海事部门收集、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自带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送吴江区海事部门处理，本项目不接收到港船舶产生的船舶废水	相符
7	港容港貌提升措施	开展港口作业区内“见缝插绿”工程，减少裸地扬尘污染，及时补植绿色植被，码头可绿化区域达到全面绿化。	本项目租赁厂房，绿化面积依托房东	相符
		做好港口货物堆码标准化工作，全面推行货物堆码苫盖标准化、规范化。	本项目物料有序堆放于堆场，苫盖按要求标准化、规范化	相符
		车辆、船舶停放以及物料堆放整齐有序，港口设备设施定期清洁。	本项目车辆、船舶停放以及物料堆放整齐有序，港口设备设施定期清洁	相符
		及时修复破损码头、护轮坎、路缘石；规范码头名称标志牌和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交通设施、标识整治无破损，标线清晰，做到环卫设施完好无损，污水、垃圾接收等保洁区域内无暴露保存垃圾污染物，垃圾日产日清，港区环境达到“四无六净”。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相符

2.3.11 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苏州内河港口划分为市区港区、吴江港区、昆山港区、太仓港区、常熟港区、张家港港区共 6 个港区。本项目位于苏州内河港吴江港区，建设内河 500 吨级货运码头，符合《苏州内河港总体规划》要求

2.3.12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规定相符性见表 2-13。

表 2-13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的内容：全面推进集装箱、汽车、木质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在重点地区还应加强其他交通设备、电子、家用电器制造等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重点地区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	本项目为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不涉及上工业涂装行业	符合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过程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过程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	本项目为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	符合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信息。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港口）、农业、林业等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开展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本项目为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	符合
4	《关于印发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大气办〔2012〕2 号）	以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为指导，以化工园区（集中区）为重点区域，以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工、化学药品原药制造等为重点行业，以造成重复信访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为重点整治对象，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现状调查，推进重点领域污染治理，加快监控能力建设，全面完成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加快实施机动车国IV标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有机溶剂，加强污染控制研究，制定重点行业排放标准，积极削减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为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	符合

		努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造成的恶臭扰民问题。到“十二五”末,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能力全面提升,基本建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的法规、标准和政策体系,完成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指定任务,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		
5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本项目为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	符合
6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为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	符合
7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港口码头、建筑工地和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运料船到码头后,对装船物料进行洒水抑尘;物料传输带采取封闭、喷淋等措施作业;堆料场地采取搭钢筋大棚进行封闭作业;码头区域用洒水车进行间隔性洒水降尘;开挖三级沉淀池,对废水进行沉淀循环利用	符合
8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运料船到码头后,对装船物料进行洒水抑尘;物料传输带采取封闭、喷淋等措施作业;堆料场地采取搭钢筋大棚进行封闭作业;码头区域用洒水车进行间隔	符合

			性洒水降尘;开挖三级沉淀池,对废水进行沉淀循环利用	
9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本项目为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且不属于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不属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所涉及的整治行业序列。	符合

三、环境质量概况

3.1 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苏州全市环境空气 SO₂ 年均浓度为 9 $\mu\text{g}/\text{m}^3$ 、NO₂ 年均浓度 37 $\mu\text{g}/\text{m}^3$ 、PM₁₀ 年均浓度 62 $\mu\text{g}/\text{m}^3$ 、PM_{2.5} 年均浓度 36 $\mu\text{g}/\text{m}^3$ 、CO 浓度为 1.2 mg/m^3 、臭氧浓度为 166 $\mu\text{g}/\text{m}^3$ 。

表 3-1 2019 年苏州全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9	/	达标
NO ₂		40	37	/	达标
PM ₁₀		70	62	/	达标
PM _{2.5}		35	36	0.029	不达标
CO	日均值	4 mg/m^3	1.2 mg/m^3	/	达标
O ₃		160	166	0.0375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PM_{2.5} 超标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a.机动车尾气源占 30.5%；b.燃煤源占 23.4%；c.扬尘源占 14.3%；d.工业工艺源占 13.8%；e.生物质燃烧源占 3.9%；f.二次无机源占 5.1%；g.其他源占 6.0%。

改善措施：a.各建设单位应该按照《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蓝天工程改善大气环境的意见》（苏政发[2010]87 号）的相关规定实行“绿色施工”，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根据施工工序编制施工期内扬尘污染防治任务书，报环保局、建设局相关部门备案，实施扬尘防治全过程管理，责任到每个施工工序；

b.以清洁能源代替燃煤锅炉，减少燃煤排放的颗粒物和二氧化氮；c.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逐步实施尾气排放检查制度，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运输车辆通行，控制汽车尾气排放总量。

O₃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

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改善措施：贯彻落实《“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试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 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 SO₂、NO_x、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加大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 PM_{2.5} 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75%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3.1.2 水环境质量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苏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纳入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6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7.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的占 86.0%，无劣V类断面。对照 2019 年省考核目标，优III类比例达标。

3.1.3 声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厂界噪声情况，项目建设方委托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为晴，风速昼间 1.3m/s，夜间 1.3m/s，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监测结果见表 3-2，项目所在地东、西侧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南、北侧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2020 年 4 月 17 日（天气情况为多云、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2.5m/s），小村浜居民区、清安桥村居民区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监测结果		N1	N2	N3	N4	清安桥村	小村浜
2019.6.6~2019.6.7	昼间	59.6	52.6	55.9	58.9	58	50
	标准值	60	70	60	70	60	6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夜间	48.0	51.9	49.1	54.5	48	47
	标准值	50	55	50	55	5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1.4、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货运港口行业，主要影响为污染影响型。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中“其他”行业，即项目类别为 IV 类。本项目所在地周围不存在耕地、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点，所以本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分级判据，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1.5、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货运港口行业，根据 HJ610-2016 中附录 A 要求，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 S 水运 53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杂件、多用途、通用码头，本报告类型为报告表，故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八都龙降桥村，项目东侧为苏震桃公路，南侧为頔塘河，西侧为空地，北侧为 318 国道。距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的小村浜，最近距离 170m。

项目距离西北侧太湖约 9.2 公里，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所规定的管控区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东北侧约 0.8km 处的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3~表 3-5 所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保护目标如下：

- （1）环境空气：确保周围大气环境维持二类功能区要求。
- （2）地表水：确保周围水体水质维持 II、IV 类功能区要求。
- （3）声环境：确保项目东、西区域声环境维持 2 类功能区要求，项目南、北区域声环境维持 4a 类功能区要求。
- （4）生态环境：项目所在范围的生态环境。

表 3-3 本项目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140	100	小村浜	约 40 户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E	170
	-175	0	清安桥村	约 40 户		W	175
	0	360	龙降桥村	约 480 户		N	360
	660	90	震泽初级中学	约 3200 人		NE	710
	670	0	震泽古镇	约 2500 户		E	670
	1400	0	震泽实验小学	约 2000 人		E	1400
	2000	0	苏州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	约 2600 人		E	2000
	1400	-280	新城花园	约 200 户		SE	1500
	0	-800	朱家浜村	约 470 户		S	800
	840	-1800	蠡泽小学	约 800 人		SE	2100
	-1100	-1200	大船港村	约 460 户		SW	1500
	-2200	730	夏家斗村	约 400 户		NW	2400

注：本次评价以厂区几何中心为原点（坐标：0，0），下同，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表 3-4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高差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X	Y						
頔塘河	0	0	0	頔塘河	水质	S	紧邻	有，本项目纳污水体
太湖	-3500	8600	0	太湖	水质	NW	9200	无

表 3-5 本项目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声环境	小村浜		约 40 户	GB3096-2008 2 类标准	SE
	清安桥村		约 40 户		W
	项目东、西厂界		/	GB3096-2008 2 类标准	E、W
	项目南、北厂界		/	GB3096-2008 4 类标准	S、N
生态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6.49km ²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NE

四、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环境空气

根据吴江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吴江区大气环境要达到二类功能区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特征因子颗粒物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关限值。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5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6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4.1.2 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16]106 号），项目纳污河道頔塘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太湖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分类	执行标准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 ≤ 1 , 周平均最大温降 ≤ 2		GB3838-2002
2	pH 值 (无量纲)	6~9	6~9	
3	溶解氧 $\geq$	6	3	
4	高锰酸盐指数 $\leq$	4	10	
5	化学需氧量 (COD) $\leq$	15	3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leq$	3	6	
7	氨氮 (NH ₃ -N) $\leq$	0.5	1.5	
8	总磷 (以 P 计) $\leq$	0.1 (湖、库 0.025)	0.3 (湖、库 0.1)	
9	石油类 $\leq$	0.05	0.5	
10	挥发酚 $\leq$	0.002	0.01	
11	总氮 (湖、库以 N 计) $\leq$	0.5	1.5	
12	悬浮物*	25	60	

注: *悬浮物质量标准引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对应的二、四级标准。

4.1.3 声环境

项目北厂界外约 24 米即为 318 国道,南厂界紧邻III级内河航道长湖申线(颍塘运河), 因此 318 国道、航道两侧 35 米范围内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东、西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有关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东、西厂界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南、北厂界	4a 类	70	55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气排放标准

船舶废气、装卸等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2	NO _x		0.12		
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4.2.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接收船舶废水，船舶产生的含油废水由海事部门收集、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自带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送吴江区海事部门处理，船舶废水不在本项目区域内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4-5。

根据苏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待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后实行。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4-6。

表 4-5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5	总氮	70	
6	总磷	8	

表 4-6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	SS	10	
3	COD	50	
4	氨氮	5 (8)	
5	总氮	15	
6	总磷	0.5	
7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太湖地区其他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8	氨氮	4 (6)	
9	总氮	12 (15)	
10	总磷	0.5	
11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
12	氨氮	1.5 (3)	
13	总氮	10	
14	总磷	0.3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北厂界外约 24 米即为 318 国道, 南厂界紧邻Ⅲ级内河航道长湖申线(頔塘运河), 因此 318 国道、航道两侧 35 米范围内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标准, 东、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南、北厂界	4a 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东、西厂界	2 类	60	50	

4.2.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4.3 总量控制

4.3.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进行总量控制。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8。

表 4-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水	工业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10	998.4	0	998.4	0	1508.4	/
		COD	0.179	0.349	0	0.349	0	0.528	/
		氨氮	0.015	0.030	0	0.030	0	0.045	/
		总氮	0.020	0.040	0	0.040	0	0.060	/
		总磷	0.002	0.004	0	0.004	0	0.006	/
		SS	0.112	0.220	0	0.220	0	0.332	/
废气	污染物名称								
	SO ₂		0	0.074	0	0.074	0	0.074	/
	NO _x		0	0.045	0	0.045	0	0.045	/
	颗粒物		2.712	61.488	59.684	1.804	0	4.516	/
固废	一般固废		0	7	7	0	0	0	/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
	生活垃圾		0	10.4	10.4	0	0	0	/

4.3.2 总量平衡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998.4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自备专用码头，码头只卸货不装船出货，卸的货物均不外运。新建码头工艺流程如下：



图 5-1 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石子、黄沙由船舶运至码头后，由码头带抓斗的固定吊机将物料从船舶上抓至装有盖板的输送带。物料经输送带送至钢筋大棚搭建的堆料场中暂存。而后根据生产需要，物料装车使用装载机。

生产作业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石子、黄沙装卸时产生的粉尘，输送带输送产生的粉尘，堆料场产生的扬尘，船舶和装载机的尾气。

本项目吊机使用电作为动力源，工作过程中使用少量机油润滑油，只添加不外排。

5.2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输送粉尘、堆场扬尘和船舶停港期间燃油废气。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码头冲洗废水、装卸机械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不接收船舶废水，船舶废水不在本项目区域内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吊机、输送带、装载机、行车等产生的噪声。

4、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清扫砂石、沉淀池沉渣及职工生活垃圾。

5.3 污染源强分析

5.3.1 废气

（1）装卸粉尘

项目码头主要装卸货物为石子、黄沙，其中石子年吞吐量为 15 万吨、黄沙年吞吐量为 5 万吨。由于石子粒径较大，一般不会产生扬尘，装卸粉尘主要集中于黄沙的装卸作业，装卸起尘量按《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JTS105-2011）推荐的公示计算：

$$Q1=\alpha\beta H e^{\omega_2(w_0-w)} Y/[1+e^{0.25(v_2-U)}]$$

式中 Q1——码头作业起尘量（kg）；

α ——货物类型起尘调节系数，本项目运输黄沙属于水洗类， α 取 0.6；

β ——作业方式系数，取料时， $\beta=2$ ；

H——作业落差（m），取 1m；

ω_2 ——水分作业系数，与散货性质有关，取 0.40~0.45，本报告取 0.45；

w_0 ——水分作用效果的临界值，即含水率高于此值时水分作用效果增加不明显，与散货性质有关， w_0 取 8%；

w ——含水率（%），不洒水情况下的自然含湿量以 5%计；

Y——作业量（t/h），根据泊位载重能力计算，全年装卸时间约 200h，卸船效率为 250t/h；

v_2 ——作业起尘量达到最大起尘量 50%时的风速（m/s），根据项目所在地最大风速（吴江区最大风速取 26m/s）计算最大起尘量，一般散货取 13m/s；

U——风速（m/s），取 3.5m/s。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码头装卸作业场扬尘产生量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码头装卸扬尘起尘量										
作业类型	α	β	H (m)	ω_2	w_0 (%)	w (%)	Y (t/h)	v_2 (m/s)	U (m/s)	Q (kg/h)
码头装卸	0.6	2	1	0.45	8	5	250	13	3.5	25.88
建设单位在装卸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降尘效率以 90%计，则项目装卸扬尘量为 2.588kg/h（0.518t/a，全年装卸时间约 200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输送粉尘 本项目拟采用装有盖板的输送带进行物料输送，输送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建设单位拟在装有盖板的输送带上设置喷淋装置，粉尘去除率可达 90%。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调查，石子、黄沙输送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运输物料量的 0.001%，本项目年输送石子 15 万吨、黄沙 5 万吨，则输送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2t/a，排放量为 0.2t/a。 （3）堆场扬尘 堆场起尘量按《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2011）推荐的公示计算： $Q_2=0.5\alpha(U-U_0)^3S$ $U_0=0.03\cdot e^{0.5w}+3.2$ 式中 Q_2——堆场起尘量（kg） U_0——混合粒径颗粒的起动风速（m/s），根据 w 的取值，计得 U_0 为 3.23m/s。 S——堆表面积（m²），项目堆表面积取 1050m²； 通过计算可得，堆料场起尘量为 6.2kg/h。 建设单位拟在堆料场地采取搭钢筋大棚进行作业，同时定期对石子、黄沙堆场进行喷淋洒水，类比同类型码头防风抑尘效果，降尘效率能达到 98%，则实际起尘量为 0.124kg/h（1.086t/a，全年堆放时间约 8760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码头停留船舶废气 本项目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可避免辅机工作时的废气污染，仅在船舶靠岸和驶离码头时产生少量的船舶尾气，船舶主机为柴油机，尾气主要污染物指标为 SO₂、NO_x，属于无组织面源排放。船舶废气										

排放量采用英国劳氏船级社推荐的方法，船舶废气量按每 1kW·h 耗油量日平均 231g，考虑船舶 500 吨级主机功率为 200 kW。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艘货船装载量约为 500t，本项目码头年吞吐量为 20 万吨，则货船年泊港次数约为 400 次，船舶靠岸和驶出时间均以 0.5h/次计，则船舶尾气排放时间共计 400 小时。

柴油机废气中 SO₂、NO_x 排放量计算公式为：

$$G_{SO_2}=2000 \times B \times S$$

$$G_{NO_x}=1630 \times B \times (N \times 0.4 + 0.000938)$$

式中：

G_{SO₂}——SO₂ 废气量，kg/d；

B——耗油量，t/d；

S——含硫率，取 0.2%；

G_{NO_x}——NO_x 废气量，kg/d；

N——含氮率，取 0.14%。

通过计算可得，船舶尾气中 SO₂、NO_x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74t/a、0.045t/a，均为无组织排放，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到港船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工作状态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船舶废气	主机工作	SO ₂	0.185	0.074
		NO _x	0.113	0.045

(5) 汽车尾气、扬尘

本项目运输车辆尾气主要来源于厂内自有的 3 台装载机的尾气以及汽车扬尘。

本项目内横向运输距离较短，行驶里程较小，且码头区域用洒水车进行间隔性洒水降尘，排放量可忽略不计。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年排放时间 h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码头陆域	装卸粉尘	颗粒物	25.88	5.176	2.588	0.518	200	100	100	4
	输送粉尘	颗粒物	0.962	2	0.096	0.2	2080			
	堆场扬尘	颗粒物	6.2	54.312	0.124	1.086	8760			
码头水域	停留船舶废气	SO ₂	0.185	0.074	0.185	0.074	400	135	70	1.5
		NO _x	0.113	0.045	0.113	0.045	400			

5.3.2 废水

本项目码头场区内不设生活设施，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陆域工人的生活污水；停靠在本项目码头区的船舶产生的含油废水由海事部门收集、处理，船舶生活污水经船舶自带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送吴江区海事部门处理，本项目不接收到港船舶产生的船舶废水；本项目不设置物料露天堆场，因此本环评不再考虑码头初期雨水的影响；码头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物料装卸、堆场的洒水防尘等，不排放。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40 人，生产天数为 260 天。生活用水为自来水，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1248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约为 998.4t/a。产生的生活污水暂存于化粪池，近期委托环卫清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頔塘河，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放。

（2）码头冲洗废水

本码头装运货种主要为砂石料，作业区冲洗用水为頔塘河水，无需使用新鲜用水，项目作业区预计每月清洗四次，每年冲洗次数约为 48 次，类比同类码头项目，根据《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S105-2011）地面冲洗水量按 5.0L/m²·次计，本项目码头冲洗面积约 700m²，损耗量为 10%。则用水量约为 168t/a，污水产生量约为 151.2t/a。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 1000mg/L。冲洗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3）装卸、输送带及堆料场抑尘用水

砂石装卸、输送及暂存堆放时会伴随一定的扬尘产生，通过喷淋洒水可以有效抑制扬尘。用水为嵎塘河水。

码头装卸区拟采用喷淋洒水措施，装卸抑尘用水量约 60t/a。

输送带拟采用喷淋洒水措施，输送带抑尘用水量约 60t/a。

堆料场每月洒水四次，洒水强度为 $1.0\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本项目堆料场面积共 8000m^2 ，则本项目堆料场抑尘用水量为 384t/a。

抑尘用水部分蒸发进入大气，厂区内设计沟渠，使剩余的喷淋水进入沟渠最终进入三级沉淀池内。则本项目装卸、输送带及堆料场抑尘用水总的用量约为 504t/a，损耗量为 10%，污水产生量约为 453.6t/a。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 1000mg/L 。喷洒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4）装卸机械冲洗水

本项目码头配备吊机 2 台、装载机 3 台，根据《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JTT212-2006），冲洗用水标准约 $600\sim 800\text{L}/\text{台} \cdot \text{次}$ ，所有机械每月冲洗 1 次，则装卸机械冲洗用水量约为 48t/a，用水为嵎塘河水，冲洗用水损耗量以 10%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3.2t/a，类比同类码头项目，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石油类，SS 浓度为 600 mg/L ，石油类浓度为 50 mg/L ，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表 5-4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5-4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回用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 去向
			核算 方法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核算方 法	浓度 mg/L	排放/回 用量 t/a		
生活污水	998.4	COD	类比 法	350	0.349	近期抽运至苏州市 吴江震泽生活 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处理，远期通 过市政管网排放	物料衡 算法	50	0.050	50	苏州市吴江 震泽生活污 水处理有限 公司处理后 排入頔塘河
		SS		220	0.220			10	0.010	10	
		氨氮		30	0.030			5	0.005	5	
		总氮		40	0.040			15	0.015	15	
		总磷		4	0.004			0.5	0.0005	0.5	
码头冲洗废水	151.2	SS	类比 法	1000	0.151	三级沉淀池	物料衡 算法	100	0.015	/	回用于洒水 抑尘
装卸、输送带 及堆料场抑尘 喷洒废水	453.6	SS	类比 法	1000	0.454	三级沉淀池	物料衡 算法	100	0.045	/	回用于洒水 抑尘
装卸机械冲洗 水	43.2	SS	类比 法	600	0.026	三级沉淀池	物料衡 算法	100	0.004	/	回用于洒水 抑尘
		石油类		50	0.002			50	0.002	/	

水量平衡如下图所示（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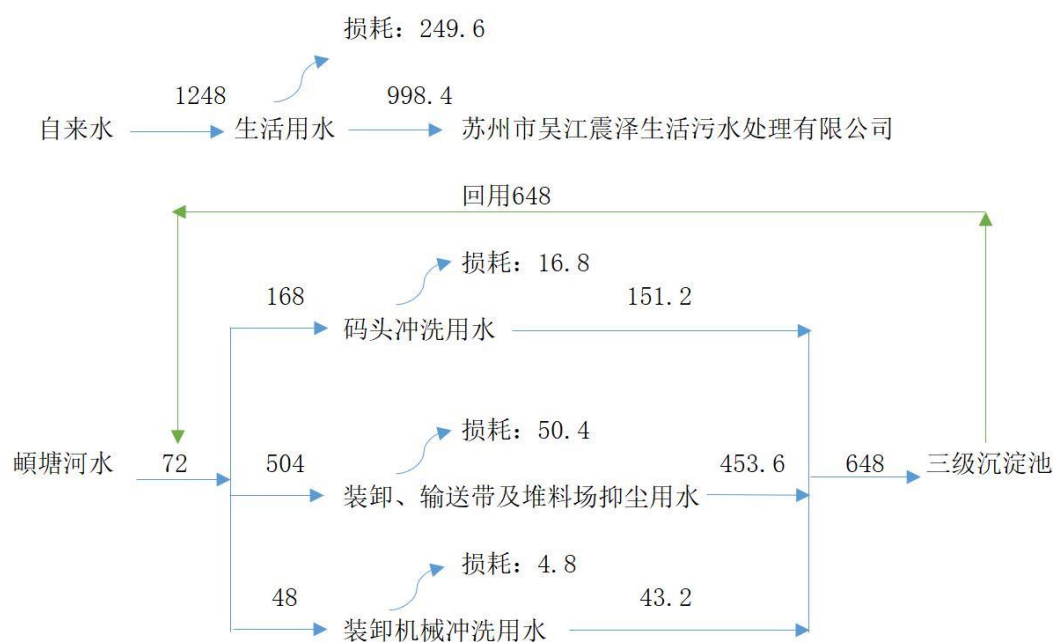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水平衡图

5.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吊机、输送带、装载机、行车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70~85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5-5。

表 5-5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距最近厂界位置(m)	持续时间 h
			噪声值 dB (A)	核算方法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噪声值 dB (A)	核算方法		
1	吊机	频发	~85	类比法	减振、隔声	20	65	类比法	东厂界 2	2080
2	输送带	频发	~70	类比法	减振、隔声	20	50	类比法	东厂界 2	2080
3	装载机	频发	~85	类比法	减振、隔声	20	65	类比法	东厂界 2	2080
4	行车	频发	~80	类比法	减振、隔声	20	60	类比法	东厂界 2	2080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隔声、消音的等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保护点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房内；

- (2) 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
- (3)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 (4) 生产车间采用实体墙，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通过建筑物隔声；
- (5)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5.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码头范围内不设置生活设施，不收纳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清扫砂石、沉淀池沉渣、陆域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001t 计，产生量为 10.4t/a。

清扫砂石：本项目定期对码头场地进行清扫，清扫砂石产生量约 5t/a。

沉淀池沉渣：本项目沉淀池会产生少量的沉渣，产生量约为 2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进行判定，见表 5-6，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表 5-7。

表 5-6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10.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清扫砂石	清扫	固态	砂石	5	√	/	
3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砂石	2	√	/	

表 5-7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产废周期	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清扫砂石	一般固废	清扫	固态	砂石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工业垃圾	/	5	产污系数法	连续	5	回用于生产线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砂石		/	工业垃圾	/	2	产污系数法	连续	2	回用于生产线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		/	其他废物	99	10.4	产污系数法	连续	10.4	环卫部门

5.4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测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表 5-8。

表 5-8 项目污染物“三本账”

污染物		产生量 t/a	自身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61.488	59.684	0	1.804
	SO ₂	0.074	0	0	0.074
	NO _x	0.045	0	0	0.045
污染物		产生量 t/a	自身削减量 t/a	厂排口	外环境
废水	码头冲洗废水量	151.2	151.2	0	0
	SS	0.151	0.151	0	0
	装卸、输送带及堆料 场抑尘喷洒废水量	453.6	453.6	0	0
	SS	0.454	0.454	0	0
	装卸机械冲洗废水量	43.2	43.2	0	0
	SS	0.026	0.026	0	0
	石油类	0.002	0.002	0	0
	生活污水量	998.4	0	998.4	998.4
	COD	0.349	0	0.349	0.050
	SS	0.220	0	0.220	0.010
	氨氮	0.030	0	0.030	0.005
	总氮	0.040	0	0.040	0.015
	总磷	0.004	0	0.004	0.0005
污染物		产生量 t/a	自身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固废	清扫砂石	5	5	0	
	沉淀池沉渣	2	2	0	
	生活垃圾	10.4	10.4	0	

表 5-9 扩建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统计

环境 要素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 带老” 削减量	扩建后 全厂排 放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t/a)	排放量(t/a)			
废水	工业 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510	998.4	0	998.4	0	1508.4	/
		COD	0.179	0.349	0	0.349	0	0.528	/
		氨氮	0.015	0.030	0	0.030	0	0.045	/
		总氮	0.020	0.040	0	0.040	0	0.060	/

		总磷	0.002	0.004	0	0.004	0	0.006	/
		SS	0.112	0.220	0	0.220	0	0.332	/
废气	污染物名称								
	SO ₂		0	0.074	0	0.074	0	0.074	/
	NO _x		0	0.045	0	0.045	0	0.045	/
	颗粒物		2.712	61.488	59.684	1.804	0	4.516	/
固废	一般固废		0	7	7	0	0	0	/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
	生活垃圾		0	10.4	10.4	0	0	0	/

六、项目主要污染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	/	/		/	/	/		周围 大气
	无组织排 放	污染物名 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颗粒物	64.488			1.804			
		SO ₂	0.074			0.074			
		NOx	0.045			0.045			
水污 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 称	废水 量 t/a	产生浓 mg/L	产生 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码头冲洗 废水	SS	151.2	1000	0.151	/	/	回用于洒水 抑尘	
	装卸、输送 带及堆料 场抑尘喷 洒废水	SS	453.6	1000	0.454	/	/	回用于洒水 抑尘	
	装卸机械 冲洗废水	SS	43.2	600	0.026	/	/	回用于洒水 抑尘	
		石油类		50	0.002	/	/		
	生活污水	COD	998.4	350	0.349	50	0.050	苏州市吴江 震泽生活污 水处理有限 公司处理后 排入頔塘河	
		SS		220	0.220	10	0.010		
		氨氮		30	0.030	5	0.005		
		总氮		40	0.040	15	0.015		
		总磷		4	0.004	0.5	0.0005		
固体 废物	排放源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清扫砂石		5	/		5		0	回用于生产 线
	沉淀池沉渣		2	/		2		0	回用于生产 线
	生活垃圾		10.4	10.4		/		0	环卫部门
噪 声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工 段）名称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吊机		~85			装卸		东厂界 2	
	输送带		~70			输送		东厂界 2	
	装载机		~85			装卸		东厂界 2	
	行车		~80			输送		东厂界 2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1）对嵎塘河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受纳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于砂石装卸和堆场的洒水抑尘，不向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影响嵎塘河水质。

（2）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河沉箱式布置，不占用水域通道，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不利影响。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 2 个 500 吨级泊位码头，并新增吊机 2 台、输送带 200 米、装载机 3 台、行车 2 台。

1、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的废水来源于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

施工场地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及出入场地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预计废水产生量分别约为 $10\text{m}^3/\text{d}$ 、 $15\text{m}^3/\text{d}$ 。废水中污染物以 SS、石油类为主。为减少工程废水排放量，防治水污染，施工过程中严格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施工废水经施工场地内设置的沉砂池处理后，全部综合回用做场地防尘水、道路扬尘洒水、混凝土养护用水等，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工程施工人员每天产生生活污水约为 $8.5\text{m}^3/\text{d}$ ，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机具作业时产生的含 CO 和 NO_x 废气，土石方开挖、场地平整及物料装卸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产生的二次扬尘等。

由于施工的燃油机械为间断作业，且使用数量不多，因此所排的燃油废气对空气质量产生间断的不利影响较小。

工程基础施工时产生粉尘污染，一般情况下，其影响范围主要在施工区域周围 100m 范围内。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应做到合理组织施工，严格遵守施工管理条例，做到文明施工，采取厂界设置高 2.5m 以上的施工围栏、对产尘点进行洒水抑尘及推广湿式作业、禁止物料高空抛洒、必须使用商品砼、禁止设置混凝土搅拌站、以撒漏物质采用密封车辆运输等措施，减少施工中土石方开挖、场地平整和物料装卸拟将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施工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对运输产生的二次扬尘，施工过程中应加强进出车辆的清洗和进出道路的清

扫工作，以减少物料运输产生的二次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总体来说，施工粉尘主要集中在开挖期，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较远，项目施工采取措施后，施工粉尘对其影响不大。

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挖掘机、推土机、载重汽车、振捣棒、吊车、卷扬机等施工机具作业是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90dB 之间。

固定施工机械采用点声源模式进行预测，从环保最不利角度考虑，本次预测仅考虑距离衰减，预测主要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值。

模式为： $L_p = L_{po} - 20 \lg(r/r_0)$

式中：

L_p ——评价点噪声预测值，dB（A）

L_{po}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源压级，dB（A）

r ——为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为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声压级合成模式：

$L_{1+2+...+n} = 10 \lg(10^{L_1/10} + ... + 10^{L_n/10})$

式中： $L_1 ... L_n$ ——分别为各声源到达受声点时的声级值，dB（A）。

根据噪声衰减模式，主要施工机具声源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影响值（未考虑吸声、隔声等效果）参见表 7-1。

表 7-1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值 单位：dB（A）

距离（m） 设备	10	20	30	50	70	100	150	达标距离	
								昼间	夜间
挖掘机	78.0	72.0	68.4	64.0	61.1	58.0	54.5	80	250
推土机	79.0	73.0	69.4	65.0	62.1	59.0	55.5	80	250
吊车	64.0	58.0	54.4	50.0	47.1	44.0	40.5	1	50
载重汽车	79.0	73.0	69.4	65.0	62.1	59.0	55.5	80	250
振捣棒	68.0	62.0	58.5	54.0	51.1	48.0	44.5	25	65
混凝土搅拌机	66.0	60.0	56.5	52.0	49.1	46.0	42.5	20	65

①施工场界噪声影响评价

由上表可知，土石方工程施工过程中，挖掘机、推土机、载重汽车等机械设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施工机具与场界距离昼间小于 80m、夜间小于 250m 范

围内的噪声影响值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②敏感点噪声影响评价

由于施工机具具有不固定性，本次环评通过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合理布局施工机具，土石方开挖施工阶段等尽可能安排在昼间施工，将施工噪声扰民的影响降至最低。

4、施工期间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场地平整及基础开挖产生的土石弃方、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场地平整后，完成挖方约 10.2 万 m³，全部用于工程作填方使用，用地范围内土石方平衡，未产生弃土弃渣。

项目施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0kg/d，设收集点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小。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必将形成新的开挖面，由于土体结构的扰动破坏了原有地貌和地表植被，使土壤的抗蚀能力减弱，造成施工区域的水土流失会有不同程度的增加。但因项目基础的开挖工程不大，建设期不长，并且在施工过程中建设方会采取包括设置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沟、临时种草和表土剥离等临时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结束后建设方会采取包括设置挡土墙、综合护坡、截水沟、排水沟、排水暗沟、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以及绿化、种草等植物措施进行水土防治工作，而且在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将进行道路硬化和绿化，这些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的采用使得施工期形成的水土流失可以得到较好的控制。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判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模式)进行污染指标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的估算并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估算用污染物源强参数

表 7-1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强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颗粒物	SO ₂	NO _x
1	码头陆域	120.486739	30.904545	0	100	100	0	4	2080	正常排放	1.804	/	/
2	码头水域	120.485569	30.903624	0	135	70	0	1.5	400	正常排放	/	0.074	0.045

(2) 估算模型参数表

表 7-2 模型估算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62.6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 °C
最低环境温度		-5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3) 最大占标率估算结果表

主要废气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7-3。

表 7-3 模型估算参数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出现距离 (m)	最大占标率 (%)
1	本项目	码头陆域	颗粒物	5.94 E-03	89	0.66

2	无组织	码头水域	SO ₂	1.14E-04	74	0.23
3			NO _x	6.96E-04	74	0.28

(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见表7-4。

表 7-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估算结果及评价等级判别表, 正常工况下本期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出现在颗粒物指标, 最大占标率为0.66% (小于1%), 为三级评价, 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弱, 在可控制范围内, 不会改变现有空气质量类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 三级评价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只需要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2、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表 7-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无组织	码头陆域	颗粒物	喷淋洒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1.0	1.804
2		码头水域	SO ₂	/		0.4	0.074
3			NOx			0.12	0.04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1.804
	SO ₂	0.074
	NO _x	0.045

表 7-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1.804
2	SO ₂	0.074
3	NO _x	0.045

3、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厂界外均无超标区域，因此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有关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7、表 7-8。

5、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表 7-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500 ~ 2000t/a□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颗粒物、SO ₂ 、NO _x)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 长 (/)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 浓度和年平均 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		$C_{\text{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 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 量	SO ₂ : (0.074) t/a	NO _x : (0.045) t/a	颗粒物: (1.804) t/a	VOCs: (/) t/a

注: “☐”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经采取本环评所述污染防治措施后, 本项目各污染物可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预测结果表明, 正常排放情况下, 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 1%,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 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项目属于不达标区, 正常排放下各污染源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较小, 建设单位需采取防范措施, 项目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7-8 的分级判定进行划分。

表 7-8 地表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判定

评价工作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处理，尾水排放至崑塘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1）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崑塘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为 1 万 t/d，目前已接纳废水量约 0.5 万 t/d，仍有余量 0.5 万 t/d，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998.4t/a（3.84t/d），排放量较少，在污水厂的设计负荷内，并且各污染因子都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厂的接纳标准），废水较易处理，由图 7-1 可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完全能够处理生活污水，对污水厂基本不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面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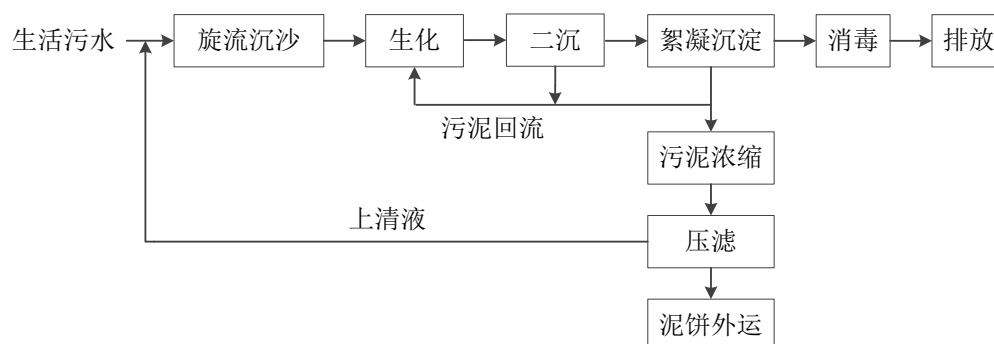


图 7-1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排放量等信息见表 7-9~7-12。

表 7-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	/	见图 7-1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486739	30.904545	998.4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不定期	生活污水	COD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	COD	50	0.00134	0.00203	0.349	0.528
		SS	10	0.00085	0.00128	0.220	0.332
		氨氮	5	0.00012	0.000173	0.030	0.045
		总氮	15	0.00015	0.00023	0.040	0.060
		总磷	0.5	0.000015	0.000023	0.004	0.00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528
		SS					0.332
		氨氮					0.045
		总氮					0.060
		总磷					0.006

表 7-1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要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1442)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2427.8) km ²					
	评价因子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达标状况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²	
	预测因子	（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0.050、0.010、0.005、0.015、0.0005）		（50、10、5、15、0.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本项目所依托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7.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消声措施后，可有效的减少各类噪声源在厂区内外的扩散，降低噪声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建设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厂房内，厂房设计隔声 $\geq 25\text{dB(A)}$ 。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车间平面布局，如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位置、对注塑机等采用减振降噪、工作台固定并安装缓冲垫片等一系列减震降噪措施，减少项目噪声排放，并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b.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cot} - 20\lg r_0 - 8$$

c.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i)}\right]$$

式中 ΔL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b.室外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TP}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_{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_{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计算总声压级（噪声源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09。

由此计算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结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4 噪声 LA 贡献值预测情况 单位：dB (A)

厂界	LA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背景预测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	41.67	59.6	48.0	59.67	48.91	是
标准值	/	60	50	60	50	
南	43.48	52.6	51.9	53.10	52.48	是
标准值	/	70	55	70	55	
西	41.04	55.9	49.1	56.04	49.73	是
标准值	/	60	50	60	50	
北	42.06	58.9	54.5	58.99	54.74	是
标准值	/	70	55	70	55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后南、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东、西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建设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7.2.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清扫砂石、沉淀池沉渣、陆域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清扫砂石、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

表 7-1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 单位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5	填埋/焚烧	环卫部门
清扫砂石	清扫	一般固废	/	2	回用于生产线	建设单位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10.4	回用于生产线	建设单位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处 100m²，用于固体废物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一般固废储存区的设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已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固废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④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⑤加强监督管理，固废贮存、处置场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置方案可行。

7.2.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第 6.2.2 污染影响型”中有关规定，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1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分级表

占地规模 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主要为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主要影响为污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

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即项目类别为 IV 类。根据 HJ964-2018 中“第 4.2.2”中有关规定，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2.6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 4.1 有关规定，“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详见附录 A。I类、II类、III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本标准，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 HJ610-2016 中附录 A，本项目为 S 水运 130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中：其他”的类别（本项目属于单个泊位 500 吨级的内河港口），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故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排水对崑塘河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受纳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于砂石装卸和堆场的洒水抑尘，不向地表水体排放，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影响崑塘河水质。

2、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1）对鱼类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河沉箱式布置，不占用水域通道，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不利影响。

（2）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

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7.2.8 环境事故风险分析

7.2.8.1 评价等级

1、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建设后，经核实不涉及使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所涉及的风险物质。项目 Q 值本项目 Q 值=0。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见表 3.2-1

3、环境风险分析 3-3~6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7-17。

表 7-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吴江市明港预应力桥梁构件厂			
建设地点	吴江区震泽八都龙降桥村			
地理坐标	经度：120.486739 纬度：30.90454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对大气环境的危害后果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大气环境风险为本项目设备存在一定设备爆炸、火灾风险，产生的污染物通常对事故现场附近十几米范围内的人员有较大的影响，主要影响范围为厂内，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危害后果 本项目无化学品贮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情况。项目车间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如发生泄漏，通过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仓库	厂区仓库设定专门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区域，安全管理； 仓库按照规定应设立应急通道和进出口，并防止堵塞； 危险化学品安排专人管理，建立物料申领审批负责制度； 储存区域设立明显警示标示、警示线及警示说明； 危险化学品按照物质的理化性质分区、分库存储，并储备足够的泄漏应急处理设备、物资和灭火器材；		

	生产车间	本项目各生产线所在车间应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车间生产线周边设置地沟，与事故池连通； 专人负责生产设施、废气处理装置、废水收集装置和输送管道等设施定期进行保养，受损设备及时检修，防止跑、冒、滴、漏； 加强风险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实行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管理和安全训练。
	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暂存于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该贮存场应硬底化、防腐、防渗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交接制度；
	废水处理设施	厂区设立事故应急池，可有效收集厂区其他生产单元发生风险事故时产生的风险废水，避免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设置专人负责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的维修与保养工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维修和保养，制定严格的废气净化处理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
	环境应急资源	储备必要的安全防护预防物资及装备、现场抢险物资及设备、监测仪器与药品等。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以及《吴江市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相关内容，编制项目码头的《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应急预案》并完成报备。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设备爆炸、火灾风险等，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依据物质的危险、有害特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等危险有害性。主要表现在： (1) 电力电缆系统 本期工程设有电力电缆，电缆故障产生的电弧以及附近发生火灾引起电缆的绝缘物和保护套着火后具有沿电缆继续延烧的特点，扩大火灾范围和火灾损失。 (2) 变压器与配电设施 变压器一旦发生故障时，产生的电弧使箱体内绝缘油的温度压力升高喷出甚至爆裂喷出，同时电弧引起绝缘着火，而导致严重的后果。配电设施等也存在电气火灾的危险。 伴生/次生环境风险		

主要存在的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为船舶碰撞导致的溢油扩散事故，根据调查京杭运河内河的航运船只均为百吨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水运工程水上溢油应急防备能力的确定应按照《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等相关标准、规范符合下列规定

①工程水上溢油应急防备能力应根据最大水上溢油应急防备目标、周边现有可协调利用的水上溢油的防备能力确定。

②码头工程水上溢油防备能力可按现行行业标准《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确定。对应的应急防备物资器材数量可根据现行行业标准《船舶溢油应急能力评估导则》（JT/T877）计算。工程水上溢油应急防备物资器材中，浅水和岸线清污作业的应急资源占比应不小于 20%。

③码头工程水上溢油应急防备能力包括基本应急防备能力，并应配置基本应急防备物资器材，如围油栏、吸油毡等。

（2）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由于主要原料机油等会发生泄漏，因此应加强原料产品库的管理，应做好仓库的防渗防漏措施，在车间及仓库内采取禁止吸烟，禁止明火等措施，防止火灾的形成。生产装置、原料库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3）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油剂，容易引发爆炸、火灾事故。在相关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区域位置，设置粉尘收集装置，采用防爆除尘设施。

在车间中应设防火报警探头，并且应在车间内设置六组双头消防栓及灭火器，同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对企业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掌握安全消防知识；对消防设备和设施及时进行监测和更新，保障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当接到火灾报警后，迅速通知各组负责人，到现场按自身任务迅速施救；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4）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污染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由于管理疏忽和错误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泄漏的物料、污染的事故冲洗水和消防尾水通过清下水（雨水）排水系统从厂区雨水排口排放，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污染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因此厂区清下水管道的进口应设置截流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流在厂区内，保证消防尾水物料泄漏后进入消防尾水池。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5）应急措施

企业要有应急资金、通讯信息、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等保障措施，要充分识别紧急情况下的环境因素，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物资，组织职工

学习掌握应急处理技能，对应急处理措施应定期进行演练。

应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做好生产工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6）消防应急措施

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 110 电话报警处，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原料仓库，产品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J140-90）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内设置一个 50m³ 的事故池，厂区应设置消防尾水收集管线措施，消防废水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须安装切断设施。消防废水不能随意排入附近水体，必须经管线排入事故池。若发生毒物泄漏或爆炸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消防水）管道阀门，切断雨水排口，打开事故池管道阀门，使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包括消防水，全部汇入事故池，经专业公司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经常对排水管道进行检查和维修，保持畅通、完好。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4、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表 7-18。

表 7-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吴江市明港预应力桥梁构件厂			
建设地点	吴江区震泽八都龙降桥村			
地理坐标	经度：120.486739 纬度：30.90454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无。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做好化学品仓库的防渗防漏防范措施；按照规范设置铝粉尘收集处理设施，并正常开启；健全消防应急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最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铝粉尘引发的爆炸、火灾等，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9、环境风险自查表

表 7-19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 险	名称	/	

危险调查	物质	存在总量/t	0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1000) 人		5000m 范围内人口数(20000)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 到达时间 ()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达到时间 ()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 到达时间 ()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桶装贮存, 避免高温储存(室温条件即可)。避免储存接近电源、火源之场所。如发生泄露, 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切削液的小规模泄漏、火灾等, 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 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7.2.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指出，我国环境保护的任务是保证在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及时了解工程在不同时期的环境影响，以便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以实现预定的各项环境目标。

本项目的环保工作应由专门的环保机构负责。项目建成后针对本项目应设 1~2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履行环境管理职责和环境监控职责。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申报的设备，不得擅自增加生产设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生产时必须同时开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各环节应按照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依法向社会公开：①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②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③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④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⑤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⑦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⑧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⑨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2、监测计划

为了掌握本项目投产后的排污情况，监督排放标准的执行，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达到本报告表提出的排放要求，必须加强环境监测制度。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7-20、表 7-21。

表 7-20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 物名 称	监测 设施	自动 监测 设施 安装 位置	自动监 测设施 的安装、 运行、维 护等相关管 理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 测定 方法
1	DW001	COD	手动	/	/	/	/	瞬时采样，	1 次	重铬

								至少 3 个	/1 季	酸盐法
2		SS	手动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	1 次 /1 季	重量法
3		氨氮	手动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	1 次 /1 季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4		总磷	手动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	1 次 /1 季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5		总氮	手动	/	/	/	/	瞬时采样，至少 3 个	1 次 /1 季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表 7-21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要求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颗粒物、SO ₂ 、NO _x	1次/1年	满足相应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上风向设置1个监控点，下风向设置1个监控点。
噪声	高噪声设备噪声源	等效A声级	1季度1次，每次昼、夜各监测1次	南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西厂界满足（GB12348-2008）2类标准
	厂界			
固废	/	固体废弃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渗透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及时清运处理。	/	

按照上述监测的要求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或委托有关监测部门监测。

监测数据和污染治理设施效率测试数据建立环保档案保存，为监督执行环境法规和排放标准提供依据。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喷淋洒水，厂区绿化	满足相应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DW001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近期委托环卫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嵎塘河，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放	满足 《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纳管，尾水排放执行《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生产废水	SS 石油类	三级沉淀池	回用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清扫	清扫砂石	回用于生产线	全部有效处置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回用于生产线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 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预计南、北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东、西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1）对嵎塘河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受纳船舶上产生的生活污水、舱底油污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处理后 100%回用于砂石装卸和堆场的洒水抑尘，不向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影响嵎塘河水质。 （2）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河沉箱式布置，不占用水域通道，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不利影响。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九、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基本情况

吴江市明港预应力桥梁构件厂新建码头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八都龙降桥村，租赁吴江市明港道桥工程有限公司闲置厂房700平方米，投资100万元建设新建码头项目，新建2个500吨级泊位码头，并新增吊机2台、输送带200米、装载机3台、行车2台。建成后厂区码头的年吞吐量为20万吨，年运输石子15万吨、黄沙5万吨。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本项目职工人数40人，年工作26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

9.1.2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苏州市现行的产业政策。

9.1.3 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选址于吴江区震泽八都龙降桥村，属于震泽镇，符合震泽镇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处位置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的管控区，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頔塘河，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放，不直接向水体排放，不新增排污口，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产生的污染经过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生产过程合理利用资源；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三线一单”相关规定。

9.1.4 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1）大气环境：项目选址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 水环境：嵎塘河目前水质尚可，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I类水质标准。

(3) 声环境：项目区域声环境能够维持《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4a类标准。

9.1.5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对周围的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无组织排放要求。

环评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影响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对项目排放废气的最大落地点浓度进行预测。根据估算结果及评价等级判别表，正常工况下本期项目污染物最大占标率出现在颗粒物指标，最大占标率为0.66% (小于 1%)，为三级评价，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弱，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空气质量类别。

2、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近期委托环卫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嵎塘河，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放。生活废水总排放量为1680t/a，在污水厂的设计负荷内，并且各污染因子都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厂的接管标准)，废水较易处理，对污水厂基本不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面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吊机、输送带、装载机、行车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消声措施后，经预测，南、北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类标准，东、西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清扫砂石、沉淀池沉渣、陆域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清扫砂石、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固废全部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1.6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严格执行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要求，对各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将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9.1.7 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998.4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项目污染物具体总量控制指标见表9-1。

表 9-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新增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水	工业废水	废水量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10	998.4	0	998.4	0	1508.4	/
		COD	0.179	0.349	0	0.349	0	0.528	/
		氨氮	0.015	0.030	0	0.030	0	0.045	/
		总氮	0.020	0.040	0	0.040	0	0.060	/
		总磷	0.002	0.004	0	0.004	0	0.006	/
		SS	0.112	0.220	0	0.220	0	0.332	/
废气	污染物名称								
	SO ₂		0	0.074	0	0.074	0	0.074	0.074
	NO _x		0	0.045	0	0.045	0	0.045	0.045
	颗粒物		2.712	61.488	59.684	1.804	0	4.516	1.804
固废	一般固废		0	7	7	0	0	0	/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
	生活垃圾		0	10.4	10.4	0	0	0	/

9.1.8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表9-2。

表9-2 “三同时”验收表							
项目名称	吴江市明港预应力桥梁构件厂新建码头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SO ₂ 、NO _x	喷淋洒水，厂区绿化	满足相应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	与项目工程同步
废水	生活污水DW001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近期委托环卫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崧塘河，远期通过市政管网排放	满足《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管，尾水排放执行《DB32/1072-2018》表2标准	2	
	生产废水		SS 石油类	三级沉淀池	回用		
噪声	机械设备及交通噪声		dB（A）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满足GB12348-2008 2类、4类标准	1	
固废	一般固废	清扫砂石	回用于生产线	零排放	1		
		沉淀池沉渣	回用于生产线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绿化	依托出租房					/	
事故应急措施	落实相关软、硬件要求			满足相关管理部门，具有可操作性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			1.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5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在区域内平衡				
区域解决问题			无				

9.2 总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清洁生产水平优于国内平均水平，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9.3 建议

- 1、应将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应与生产工艺设备的维护保养同步化。
- 2、强化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及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检修，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3、按ISO14001：2015标准建立规范的环境管理体系，以提高公司的环境管理水平，持续改善公司的环境绩效。
- 4、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正常运行。